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惠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共同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12 mini手機（IEM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Ａ０４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陳凱佑（小陳）」（下稱「陳凱佑」）聯絡介紹工作，Ａ０４僅需依「陳凱佑」指示向不詳之人收取款項，即可獲得日薪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報酬。Ａ０４已預見以上揭方式向他人收取款項，該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向他人施用詐術而取得，倘依「陳凱佑」指示收取款項，將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為求賺取上開報酬，與「陳凱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無足夠證據證明Ａ０４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先由不詳詐欺成員於114年4月26日起向Ａ０１佯稱：參加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陸續交款（非本案審理範圍）。嗣該詐欺成員延續先前所施之詐術，再次與Ａ０１相約面交款項，惟因Ａ０１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佯與該詐欺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14日11時40分許，在位在高雄市鳳山區誠體街之誠德公園面交85萬元。另一方面，Ａ０

４則依指示於前揭時、地與Ａ０１碰面，並向Ａ０１收取前開85萬元款項時，旋由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生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Ａ０４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在婦女就業網站上找到這間公司，名稱叫「中成人力」，後來對方用line聯絡我。我第一天去做「陳凱佑」交給我的工作時，我有覺得怪怪的，但後來7月14日那天「陳凱佑」跟我說今天做一件就可以下班，我想說有工作就有收入，公司只跟我說要收東西，沒有跟我說要收什麼，我不知道我這次要跟對方收現金，我第一天也有依「陳凱佑」指示去送禮盒等語。

二、經查，本案詐欺成員向告訴人Ａ０１佯稱：參加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告訴人並配合員警，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14日11時40分許，在位在高雄市鳳山區誠體街之誠德公園面交85萬元，而被告則依「陳凱佑」指示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碰面，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85萬元時，旋由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被告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9至25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51至52頁）、114年7月14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見偵卷第31至43頁）、被告與「陳凱佑」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3至4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告於114年7月11日，依「陳凱佑」指示，在臺南市不詳地點，向不詳被害人收取100萬元後依指示放置在不詳車輛下方乙節，亦據被告供陳

在卷（見偵卷第15至18頁），並有被告與「陳凱佑」對話紀錄擷圖可佐，亦堪認定。

三、被告主觀上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上揭犯行：

㈠被告已知悉當日前往誠德公園之目的係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乙節：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7月14日當天詐欺集團叫我到誠德公園等對方，我大約11時31分抵達，我傳訊息跟對方說我到了，後來就有1個女生走過來跟我說「妳好，請問是王小姐嗎」、「我是貨幣商的服務人員」，我回對方說「是，到旁邊聊」，確認完身分後，我準備將錢交給對方時，警察就上前了等語（見偵卷第23至25頁）。關於告訴人證稱當日被告前往誠德公園向告訴人收款時表明其為幣商服務人員之過程，核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先依照「陳凱佑」指示到鳳山向客戶收東西，後來「陳凱佑」叫我到誠德公園，看到那個小姐坐在那邊，我上前詢問是不是王小姐，我向其表明我是幣商要向其收取款項，我就被警方逮捕等語相符（見偵卷第16頁）。被告既供稱所應徵之公司為人力公司，倘非「陳凱佑」已告知被告應如何向告訴人表明身分及目的（即告知為幣商欲收取款項），被告何以主動向告訴人表示其為幣商服務人員？遑論被告於警詢時更明確供稱：我只知道要收取款項，但我不知道收取何名目的款項等語（見偵卷第16頁），均足徵被告顯已知悉當日前往誠德公園之目的係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一事甚明。

2.被告嗣後雖改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114年7月11日已先依「陳凱佑」指示向不詳被害人收取款項，業如前述，被告顯已對於「陳凱佑」所謂「工作」內容係依「陳凱佑」指示向不詳之人拿取金錢一事有所預見。況且，被告既主動向告訴人表明其為幣商服務人員要收取款項等情，益見被告對於其當日前往誠德公園之目的係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一事已清楚知悉。本院復審酌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係其本案遭查獲後首次到

案說明，較無暇蓄意編織掩飾，並與告訴人所證述內容相符，堪認被告於警詢時所述情節較為可採。是被告嗣後空言改稱：我不知道「陳凱佑」叫我去收什麼東西等語，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從而，被告已知悉其於114年7月14日前往誠德公園之目的係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乙節，堪以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罪，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且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多年，政府機關亦不斷宣導、提醒不得隨意依不詳人士指示收取來路不明款項後上繳予指定之不詳人士，已為一般人生活普遍知悉之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遇以顯不合理之豐厚報酬，徵求其以上揭方式代收款項並上繳時，應可合理預期其所為已涉詐欺犯罪之分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查被告行為時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顯對於上情自無諉為不知之理。

㈢再者，依被告所述其依指示為上揭收款行為之原因，係從事「陳凱佑」指派之工作。然被告先於114年7月11日，依「陳凱佑」指示，在臺南市不詳處所，向不詳被害人收取裝有100萬元款項之袋子後，依「陳凱佑」指示放置在不詳車輛下方乙節，業如前述，已見「陳凱佑」要求被告當日以隱密、迂迴方式交付款項，顯有規避檢警查緝之情。對此被告亦自陳：我覺得把東西放在車子下面怪怪的等語（見偵卷第62頁），足見被告當已預見「陳凱佑」指示其向不詳被害人收取款項之工作內容應涉犯不法，才需要以異常迂迴方式交付款項。此外，依被告所述之工作內容，「陳凱佑」縱然有向他人收取款項之需求，大可透過金融機構間相互轉帳或各種支付工具為之，豈需透過第一天到職，毫無信賴關係之被告先出面向他人收取款項，再由被告將該等款項放在車底，等

待「陳凱佑」再去拿取，被告依其生活經驗自可知悉，「陳凱佑」指示其代收款項之目的，顯然不是要節省「陳凱佑」前往向他人收取款項在路途上時間及勞力之耗費，而係「陳凱佑」不願出面收取，欲以其他人頭出面為之；遑論被告所應徵者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僅為領取款項及依「陳凱佑」指示交付物品予他人，顯然不具任何專業性，無需任何技術或經驗，勞力密集度亦不高，然被告即可獲取每日1,300元之報酬，並據被告供稱：7月14日那天「陳凱佑」說我今天就這一件工作，做完就可以下班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形同被告僅需收取1次款項即可取得1,300元之報酬，此與一般工作者任職及領取薪資之常情有悖，若非不法或具有遭查緝之高風險，豈有允諾支付報酬予被告之必要。綜合上情，被告當已預見「陳凱佑」上開不合乎常理之工作內容，係在從事領取被害人遭詐欺款項等行徑，此為本案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意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惟被告為獲取報酬，即置犯罪風險於不顧，猶聽從毫不熟識之「陳凱佑」之指示，於上揭時地準備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對於己身所為，係參與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一環，已有所預見，卻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顯未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提出與「陳凱佑」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3至49頁）觀之，被告於7月11日當日工作完畢後既已對於「陳凱佑」當日指派之工作合法性有所疑慮，卻未見被告於當日工作後對於「陳凱佑」所指派之工作內容有所質疑或查證。被告即於毫無合理可靠之信賴基礎下，亦未採取任何有效防範措施，為貪圖報酬再次於上揭時地為本案犯行，其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自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㈤從而，被告主觀上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堪以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故意。惟依被告供述及卷附之對話紀錄，均未見被告曾與「陳凱佑」以外之第三人接觸或實際見面，且依被告於本案整體犯罪流程中所位居之角色，僅係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角色，其主觀上未必知悉詐欺集團實際為詐欺取財之過程，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對於本案除自己及「陳凱佑」外，另有其餘共犯參與，尚非無疑。另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明知其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詐欺贓款，亦尚難逕認被告主觀上係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故意，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能認被告具有普通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併此敘明。

二、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與警員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成員向告訴人施用前揭詐術，而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告訴人先前已遭騙取款項，隨即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伺機逮捕被告而未遂，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所犯詐欺犯行僅止於未遂。又被告取得告訴人交付之85萬元時，隨即遭警逮捕，雖尚未成功隱匿此犯罪所得，然已然對洗錢防制法第19條所保護之金融秩序法益產生實質危險，被告此部分犯行，自屬著手而應論以未遂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有未洽，已如前述，惟此部分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變更後之法條（見本院卷第94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與「陳凱佑」，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本院審酌此部分犯罪情節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考量本案乃係告訴人有所警覺，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伺機逮捕被告而未遂，非由被告盡力避免危害發生，自不宜給予最大之減讓幅度。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收取詐欺贓款面交車手之工作，欲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本案犯罪所得，被告所為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復未獲得告訴人諒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僅止於未遂之結果、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第89頁），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查扣案之Iphone12 mini手機（IEM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為被告與「陳凱佑」聯絡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有卷附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佐（見偵卷第43至49頁），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均非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復非屬違禁物，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

據被告供稱：日薪1,300元，但本次去誠德公園收款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62頁、本院卷第97頁），本院復審酌被告本案係於面交時遭警方當場逮捕，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7月14日當日報酬，自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另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為未遂，被告並無取得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或追徵。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為本案犯行，復攜帶偽造之「鼎邦企業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Ａ０４、單位：外派專員），並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出示該工作證而行使之。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二、惟查：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

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主觀上僅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被告既未對於「陳凱佑」以外之第三人存在有所預見，自無從加入其所未明確認識之犯罪組織，遑論成為其中一員。是以，被告本案犯行不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㈡復觀諸告訴人警詢時證述，未曾提及被告當日有配戴或出示上揭工作證之情形（見偵卷第23至25頁），且被告亦供稱：我第一天工作（即114年7月11日）時，「陳凱佑」就請我列印這張工作證，但第一天沒有用到，回家之後我就把他揉掉放口袋，7月14日當天我沒有用到這張工作證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是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尚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構成犯罪，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林家仔

法　官　黃偉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和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